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方如女士、邱锡柱先生、何良军先生、敖巍巍先生、许娅南女士、杨金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锡鉴先生、张世兴先生、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权锡鉴

张世兴

陈书全

2022年5月17日